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46

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自民國（下同）90 年 3 月 1 日起任職於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嗣國民黨以訴願人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為由，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認係不當解僱，於 104 年 6 月 2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於

1

04 年 7 月 2 日召開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

二、訴願人遂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願人就前開民事訴訟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經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89 次審核小組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 1 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

萬 1

，388 元、第 1 審律師費 5 萬元及第 1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每月補助 2 萬

4,010 元

，共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 21 萬 6,090 元。惟因第 1 審訴訟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故全額

生活費用實際僅補助 6 個月計 14 萬 4,060 元。

三、上開第一審判決經臺北地院以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國民黨不服上開判決，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聲明上訴，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向臺北地院提出上訴理由狀，訴願人遂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經審核小組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94 次審核小組會議決

議

：「本案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本案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案件，核予補助第 2 審律師費

5 萬元及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每月補助 2 萬 4,010 元，共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 21 萬 6,090 元。」因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1,009 元，本件補助生活費

部分，105 年 8 月至 12 月每月補助 2 萬 4,010 元及 106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補助 2 萬 5,211 元，共計 22 萬 894 元。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查得訴願人向法院撤回本件訴訟案已逾 1 個月，惟未依行

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審核小組 106 年 8 月 14 日第 10

0 次會議報告，並經該次會議決議：「有關預付費用明細表中補助○○○之案件，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顯示○君撤回起訴，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本案請業務科依規定辦理催繳程序，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077600 號函請訴願人依規定提供和解筆錄、撤回書狀等資料，該函於 106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4 日提具民事撤回起訴狀、和解協議書等

資料予原處分機關。

五、嗣原處分機關復將查調情形提由審核小組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01 次會議討論，並經該次會

議決議：「……撤銷審核小組第 94 次會議核予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決議，並應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勞動局應限期○君繳還……。」原處分機關復以審核小組第 101 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3 日簽署和解協議書及民事撤回起訴狀，有未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之情事，遂依行為時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468900 號函撤銷（應係廢止）原核准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

月之決議，並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命於文到 15 日

內繳還。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

聲明訴願，106 年 12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

因  
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補助費……。」第 4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勞工申請補助，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第 8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三、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

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受補助者應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擔任……。」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

……。」

，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五訴訟案件如經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未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所以未主動提出和解書狀，係因系爭協議第 4 條及第 5 條課予訴願人就協議內容應保密並不得供他人閱覽之約定，並於第 6 條約定違反者須給付他方 100 萬元之違約金。訴願人受制於系爭辦法及系爭協議所課予之義務衝突，故未主動提供系爭協議予原處分機關，而待原處分機關發函要求提出以解免違約之責。

三、查訴願人與國民黨間因不當解僱等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訴願人遂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經該院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國民黨不服該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其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審核小組 105 年 8 月 18 日第 94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嗣原處分機

關查得訴願人向法院撤回本件訴訟案已逾 1 個月，有未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之情事，經審核小組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01 次會議決議撤銷（應係廢止）審核小組第 94 次會議

核予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決議，並應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有 104 年 6 月 2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地院

105

年 3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歷審案件案號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及

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年重勞上字第 29 號民事撤回起訴狀及協議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106 年 9 月 4

日）、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6 日填具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105 年 6 月 8 日）、審核小組 105 年 8 月 18 日第 94 次及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01 次會議

紀錄及簽到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決議撤銷（應係廢止）原核定，並應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之所以未主動提出和解書狀，係因系爭協議第 4 條及第 5 條課予訴願人就協議內容應保密並不得供他人閱覽之約定，並於第 6 條約定違反者須給付他方 100 萬元之違約金；訴願人受制於系爭辦法及系爭協議所課予之義務衝突，故未主動提供系爭協議

予原處分機關，而待原處分機關發函要求提出以解免違約之責云云。經查：

(一) 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生活費用補助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揆諸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2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務局代表 1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外，自應予以尊重。

(三) 本件訴願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遞經臺北地院 105 年 3 月 30 日以 104 年

度

重勞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國民黨提起上訴，經訴願人與國民黨於 106 年 6 月 3 日

達

成和解並於同日遞送民事撤回起訴狀，訴願人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始呈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審核小組第 101 次會議，依卷附會議簽到簿

影

本所示，含召集人在內，有 7 位委員親自出席，審認「……○君確有未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之情事，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撤銷審核小組第 94 次會議核予補助……之決議，並應追回已補助○君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是訴願人與國民黨之第 2 審訴訟既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達成和解並於同日

遞

送民事撤回起訴狀，有前揭事證附卷可稽，審核小組查明上開事實後，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決議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

(四) 是訴願人未依補助辦法規定第 8 條第 2 項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之情事，既經審核小組開會審查，且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並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程序違誤，或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對於審核小組作成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4 元之決議，應予以尊重。復查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明文課予訴願人應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之公法上義務，然訴願人遲至 106 年 9 月 4 日始依原處分機關通知呈報原處分機關，違反作為義務明確，訴願人尚難以其與國民黨間之私法契約範圍事項冀邀免責。另審核小組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01 次會議，撤銷審核小組第

94

次會議核予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惟上開補助處分係合法授益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第 125 條規定：「……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者，經……廢止……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審核小組第 101 次會議決議意旨，應係以訴願人未履行依限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之負擔，而廢止原處分機關前已依法核予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處分，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且追回該補助。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決議所為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